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346號

原告 蕭美蓮  
被告 紳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沛裔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  
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元為原  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 
書記官 廖美玲